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1/51/L.44
31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1(h)

全面彻底裁军：区域和分区域两极的常规军备管制

孟加拉国、贝宁、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
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J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0号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L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管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管制必须主要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后冷战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分区域的国家之间，

深知以最低的军备水平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将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应成为常规军备管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在尽可能最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促成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不同地区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拉丁美洲一些国家开始进行磋商，以及南亚的常规军备管制提案，

相信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还相信紧张区域内常规军备管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以出其不意方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第一步，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管制协议框架的各项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题目提出一份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